

機械工廠機具借用管理辦法

1. 機械工廠以教學為第一優先，其於空餘的時間則支援研究計劃加工及本校師、生、助理借用。
2. 本校師、生、助理非教學實習欲借用機械工廠之設備，需填寫申請表格經工廠主任同意後方可預約使用時間。
3. 預借用機械工廠某設備時，需有該設備使用經驗、或訓練才能親自操作設備，若違反規定至使設備故障，需負責修理費用。
4. 借用的設備若有故意破壞情形、或 CNC 加工程式不檢查正確後才加工需負責修理費用並送校方處理，若是操作不慎而使機器損壞則需負一半修理費。
5. 所需的刀具、電極銅線非教學實習之需一律自備。
6. 欲使用設備請先向管理人員說明登記後才能使用。
7. 請依正確操作方法使用設備，遇有不清處時請勿繼續操作以免發生危險。
8. 使用中若設備有異常狀況或損壞時，請速向管理員告知。
9. 使用工廠設備時不得將非相關人員帶入工廠，若有特殊理由應向管理人員說明。
10. 工廠禁止飲食。
11. CNC 加工程式請自行備，每月底將清檔一次 恕不另行通知。
12. 工廠開放使用時間為 8:30 ~ 12:00；13:30~5:00，夜間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13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訂或修正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借用人 _____ 已看過此管理辦法，並完全了解借用設備的安全注意事項，會確實遵守管理辦法。 簽名
